

嘉南藥理大學智慧校園與 AI 創新應用推動工作小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促進學校教學單位及教職員工應用 AI 科技，而建立諮詢制度。特依「嘉南藥理大學智慧校園與 AI 創新應用推動工作小組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智慧校園與 AI 創新應用推動工作小組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組織成員由校內外委員組成，校內當然委員由副校長（由校長指派一位）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招生長、國際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及智慧校園與 AI 創新應用推動工作小組執行長；校外委員則視工作需求得由執行長推薦校外學者與專家委員，呈請校長同意後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 - （二）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智慧校園與 AI 創新應用推動工作小組執行長兼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對下列學校推動 AI 行政及教學事務，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如下：
 - （一）對「強化教師 AI 職能納入教學研究」，提供建言及可行性措施。
 - （二）對「應用 AI 代理人功能於校內行政業務」中，對行政效能、校務研究、AI 程式編輯等目標的技術需求及具體措施，提供專業建議及諮詢。
 - （三）對「培育學生具備 AI 素養」，如何輔導學生考取 AI 科技證照與設立 AI 應用課程的種類，進行建議與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